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506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城建梁溪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13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城建梁溪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火车站南广场8号</u> 联系人： <u>邵工</u> 电话： <u>0510-8879683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u> 联系人： <u>宋欣慧</u> 电话： <u>0510-81892502</u> 电子邮箱： <u>41207980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位于无锡市老东门片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共包括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五条道路。1.长庆路（通益路-人民东路）新建工程全长约323米，道路红线宽度14米；同步提升改造和泰苑北侧、嘉禾现代花城西侧现状道路，道路总长约333米，现状宽度约6~11.5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2.绿塔路（熙春街-学前东路）新建工程全长约645米，道路红线宽度14米；同步提升改造熙春街（人民东路-绿塔路）现状道路，道路全长约205米，现状宽度约7.5~11.5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3.绿塔支路（熙春街-解放东路）道路全长约467米，红线宽度8米。4.槐古大桥北匝道（长绛路-塘南</u>

		路)全长约442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新建1-16米空心板梁桥1座(单跨16米,总长约20米)。5.星海公馆西路(规划槐古大桥北匝道一学前东路)全长约134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新建、改造道路均为城市支路。五条路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2993.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8727.74万元。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海绵、景观等工程。测量为四等水准测量。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52993.55万元,建安费约8727.7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量、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海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价评估(如有)、防洪评价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涉桥安全评估、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9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估算)并完成审批。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完成报建工作。 (3)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经审批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

		<p>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勘察报告。</p> <p>(4)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回复。</p> <p>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勘察设计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招标人（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对专项设计咨询报告的批复文件；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如存在质量违约，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3)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4) 业绩要求：/</p>

		<p>(5) 信誉要求: /</p> <p>(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上述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连续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8) 其他要求: /</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 特别提醒: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承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 <u>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前</u>

	招标文件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5年6月20日17时00分前</u> 形式： <u>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u>投标所需资料</u>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u>
3.2.3	报价方式	<u>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具体见明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百分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投标报价限价为275.48万元</u> 1、 <u>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71.13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5.5万元（其中：岩土勘察 12.62万元，管线探测6.9万元，地形</u>

		<p>测绘5.98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45.63万元,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8727.74万元计取,勘察、设计费(指上述勘察费与设计费的和)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8727.74万元*100%,勘察、设计费结算时固定费率不再调整,建安费计算基数按照经批复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p> <p>2、<u>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4.35万元(其中:海绵专项设计0.87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5.92万元、防洪评价评估12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1万元、环境影响评价4.56万元、通航影响评价5万元、地铁保护安全评估30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5万元、涉桥安全评估10万元)。</u></p> <p>3、<b><u>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b></p>
3.2.5	<p><b>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p>	<p>1、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_____元,报价包含以下两部分费用:</p> <p>(1)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其中:岩土勘察____元,管线探测_____元,地形测绘_____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合计为_____元,勘察、设计费费率_____。</p> <p>(2)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其中:海绵专项设计_____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元、防洪评价评估____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____元、环境影响评价____元、通航影响评价____元、地铁保护安全评估____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____元、涉桥安全评估____元)。</p> <p>2、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p> <p>3、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勘察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一经报价,不作调整。<b>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评价评估(如有)费用不另行计算,费用已含在在设计费中。</b></p> <p>4、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价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p> <p>(1)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p>

		<p>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二次设计、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p> <p>(2) 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p> <p>(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6、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5.5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p>
--	--

	<p>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p>
--	---

		“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

		<p>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9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x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xxzl/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p>
--	---

		<p>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2.1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2.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勘察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b>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b>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b>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b>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b>详细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类似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勘察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对上位规划、现状道路及交通等建设条件的理解与评估；对区域综合交通网络的理解与评估；总体设计思路等。	6分
2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根据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提供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6分
3	设计方案	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5分
		桥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主体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等的设计，确保桥梁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4分
		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4分
		景观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道路铺装形式的理解与设计、对拟建道路的景观理念分析及景观设计	5分
		其他设计方案：交通、照明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4分
4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	4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	4分
6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条目详细，指标取用合理。	4分
7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	4分

注：

①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220万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方为有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b>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 ）及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及项目类型以合同中所注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提供该业绩的工程图纸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 人业绩（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220万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b>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 ）及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所注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的，提供该业绩的工程图纸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备 (26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26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4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项目应配备包括技术负责人、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照明、造价、勘察测量、绿化等相关专业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的得满分4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2）项目负责人（3分）：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4）桥梁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桥梁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 管线专业负责人 (3 分)：①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 勘察专业负责人 (3 分)：①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7)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2 分)：①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8) 照明专业负责人 (2 分)：①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9) 交通专业负责人 (2 分)：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0) 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风景园林、园林花卉、绿化、园艺、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注：①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

	<p>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p> <p>④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p>
<p>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8— 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勘察设计方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勘察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

(5) 投标人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为准)。(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 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 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没有失信行为的得5票, 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范围、深度及勘察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勘察设计范围、深度及勘察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2票, E得1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

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城建梁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老东门片区。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4. 建安工程估算:约8727.74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物探)、测量、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海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价评估(如有)、防洪评价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涉桥安全评估、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第二阶段: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方案编制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方案及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

####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本工程各专业方案编制,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选址、规划等报审工作;

2、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方案编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需要的海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防洪

评价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涉桥安全评估、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评价评估（如有）等专题内容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编制，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 3、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工程、桥梁、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工程、桥梁、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专项等专业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5、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设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 10) 承包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 (7)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2	市政道路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资料以上述清单为准。承包人为开展设计工作需要其他资料或文件的，发包人应予以协助，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中止设计工作或要求推迟设计周期。

### 四、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9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节点：（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估算）并完成审批。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完成报建工作。（3）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经审批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勘察报告。（4）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回复。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具体成果见下图：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载体
1	全套地质工程勘察报告（含测绘、探测报告）	4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4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6	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4	按招标人要求		

1、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或专项论证等需要，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的成果文件份数，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2、承包人人完成每阶段工作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3、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终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招标人（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对专项设计咨询报告的批复文件；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如存在质量违约，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 元/ m<sup>2</sup>，面积暂定为 m<sup>2</sup>；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承包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时，勘察、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中标的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8727.74万元（暂估）\*100%。最终设计费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核定价为固定设计费费率\*经批复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采用包干价。

##### 2、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勘察、设计费（指勘察费与设计费的和总）

1) 勘察费用暂定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岩土勘察¥ \_\_\_\_\_元（大写人民币），管线探测¥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地形测绘¥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2) 设计费暂定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3) 勘察、设计费暂定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建安费暂按8727.74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_\_ %【勘察、设计费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8727.74万元\*100%】。最终勘察、设计费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核定价为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经批复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

(2) 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为¥ \_\_\_\_\_元（按项包干）。其中：海绵专项设计¥ \_\_\_\_\_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_\_\_\_\_元、防洪评价评估¥ \_\_\_\_\_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_\_\_\_\_元、环境影响评价¥ \_\_\_\_\_元、通航影响评价¥ \_\_\_\_\_元、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_\_\_\_\_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 \_\_\_\_\_元、涉桥安全评估¥ \_\_\_\_\_元。

注：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评价评估（如有）费用不另行计算，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

### 3、付款

支付酬金合同结算条款:勘察、设计费、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与支付分别按照下方式执行:

(1) 勘察、设计费支付比例：项目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须配合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审定价的90%；待决算批复后一个月内，结合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付清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尾款；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本合同工程款按复审审定额进行最终结算。若发包人在工程审计前向承包人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工程审计的勘察、设计费用，承包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2) 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如有）：支付比例：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且提供相应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如有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需提供批复文件），可申请支付该项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的100%。其中涉桥安全评估专项费需根据检测桥梁数量确定，若检测数量 $\leq 2$ 时，按实际检测数量/2\*中标价作为其结算价，若数量超过2座时，作为投标让利；地铁保护安全评估需根据评估数量确定，若检测数量 $\leq 2$ 时，按实际检测数量/2\*中标价作为其结算价，若评估数量超过2条地铁线时，作为投标让利；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费需达到申请海绵专项资金设计深度并符合省内海绵城市考核标准，且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申请。

(3) 承包单位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全称，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发包人名称有误，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4) 如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_\_\_\_\_

1.1.6.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1.6.1款修改为“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设计勘察、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的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

(2) 承包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合格；市级优秀设计；省级优秀设计；国家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承包人不得擅自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勘察、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此保证，虽然本项目未组织现场勘察，但其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充分察看了本工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勘察、测量、设计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气候、道路交通等情况，并确认本项目工地及周围的环境能够满足其勘察、测量、设计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全部条件。

（2）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勘察和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资料名称、份数、提交时间并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和设计依据文件及勘察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4）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应确保所有勘察和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对其负责。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若存在因场地限制、交通需求等无法避免超规划控制线的局部路段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并协助发包人通过规划微调报批手续。

（5）承包人应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建设范围内及周边影响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建筑、构筑物，古树苗木和管线等的具体位置进行考察和复核。如有保护需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保护方

案的设计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上述工作，造成发包人需重新勘察、进行变更设计或重大损失的，承包人应无偿重新勘察、变更设计，并按下列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变更费用小于5万元的，承包人应按照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变更费用大于5万元的或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变更费用或损失费用\*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8)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9) 承包人开挖地下管线、布点、钻孔、探洞、取样的，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修复地下管线并将场地恢复原状。

(10) 概算编制及限额设计。

①本工程的建安工程匡算（或概算）金额为8727.74万元。承包人应对照相关批复，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概算自行控制成本。

③对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调整的要求，若超过设计限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调整要求后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预警并提供优化方案。承包人未向发包人书面预警的，则视为承包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设计限额内。若承包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的，发包人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④若上述情况导致结算时发生超概算情况的，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并

保证其最终的准确性，要求初步设计误差不大于2%，施工图设计误差不大于1%。

(12) 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勘察和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10条，超过1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5万元，超过2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10万元，超过3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0万元。

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1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政府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相关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需提供的图纸；⑦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后将设计变更整合至原图的竣工图；⑧发包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有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要求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①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设计阶段，要求承包人投标的有关人员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集中办公自方案设计开始，至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为止（每天9：00-17：00），每周不少于5天，集中办公期间的承包方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无法满足要求造成人员缺席的，按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②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设计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必填）名（其中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其他承包方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和设计有关的所有工程会议或工地例会，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本项目的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以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①发包人单独或平行发包的专业或专项设计；②发包人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的专业深化设计。如承包人未履行审核确认职责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发包人产生的所有审核、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二次设计

①本项目所需的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②按照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同步提交二次深化设计成果。

③若在施工过程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深化设计出现设计质量、影响验收等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7）承包人保证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不符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管理，制定勘察、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标段设计接口，组织协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有序开展工作的，对勘察、设计成果的总体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全面负责，具体管理要求见附件8。

（1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20) 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21) 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本项目发生较大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建设内容取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中止勘察、设计工作并重新调整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范围（全部建设内容取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取消的内容承包人在中止前已开始勘察、设计的，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23)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时应与相关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勘察、设计活动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处罚、费用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4) 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人员，遵守发包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承包人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26)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积极配合发包人选定的施工单位的工作，负责解决施工中涉及到的勘察、物探、测量、设计方面的问题，包括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物探、测量、设计和提供必要补充勘察、物探、测量、设计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27)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和设计成果存在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发包人勘察设计需求或交付图纸存在遗漏或缺少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七天内完成修改，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考核。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在要求时间内没完成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审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勘察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勘察和设计工作或赶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跟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承包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承包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人员，逾期超过7天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承包人如无相应资质，可分包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专项设计咨询服务分包须满足相应资质。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



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3)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承包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 (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BIM 模型使用 rvt 等格式。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 / \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_\_ / \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 7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勘察、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专家论证费、食宿费用、设计资料为满足审图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图纸扫描打印费；改造过程中对原设计成果或原设计单位需求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设计单位对原设计成果或承包人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费、专家论证费等）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设备采购订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计算，单独支付费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单价包含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1条“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适用。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2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发包人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承包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勘察、设计费率）。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上述由于承包人勘察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承包人赔偿。由于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勘察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修改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设计勘察费用中扣除，设计勘察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签约合同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4.2.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4.2.7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无偿补充完善直至质量合格且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逾期责任（如存在逾期的情

况)。若承包人无力补救、完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费用不再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所有费用。

14.2.8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不完整性或其他缺陷等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本合同的设计勘察费,并按合同签约价 1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4.2.9 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承包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将其任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承包人逾期提交成果资料达 30 天的;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发包人限期整改而未能有效改正的; 承包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或者能力的;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他情形。

14.2.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4.2.11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4.2.12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2.13 本合同所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4.2.14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3) 承包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前发现承包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在设计交底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前发现承包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在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后发现承包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用合同条款1.6.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亦特别确认，专用合同条款1.6.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6) 合同双方依据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7) 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未作明确表示、逾期未答复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批准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2：设计进度表

附件3：设计费明细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附件5：设计工作考核表

附件6：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8：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内容

附件9：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附件1: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2: 设计进度表

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估算）并完成审批；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完成报建工作；

3、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经审批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勘察报告；

4、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回复。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附件3:设计费明细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 (项目全称) 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序号	类别	建筑材料名称	禁止使用的范围
1	混凝土材料与制品	氯离子含量 >0.1 %的混凝土防冻剂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2		奈系减水剂	预拌混凝土
3		多功能复合型（2种或2种以上功能）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4		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5		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全部建设工程
6		现场搅拌混凝土	全部建设工程
7		现场搅拌砂浆	全部建设工程
8	墙体材料	实心砖（灰砂、烧结、混凝土实心砖等）	建筑工程基础（±0）以上部位（包括临时建筑、围墙）
9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全部建设工程
10		粘土和页岩陶粒及以粘土和页岩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1		手工成型的GRC轻质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12		以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为原料的石棉瓦等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3	建筑保温材料	采用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4		水泥聚苯板（聚苯颗粒与水泥混合成型）	各类墙体内、外保温工程

33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和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34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冷底子油	全部建筑工程
35	防水材料	墙体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全部建筑工程
35		油沥青纸胎油毡	民用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
36		S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16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
37		芯材厚度小于0.5mm的聚乙烯内纶复合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17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外墙外保温工程
38		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18		施工现场非密闭拌制的保温砂浆	墙体和屋面保温
39	焦油型冷底子油（JG-1型防水冷底子油涂	全部建筑工程	
19		菱镁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20	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	推拉外窗用密封毛条	民用建筑工程
21		三腔及以下结构塑料型材	民用建筑工程
22		80系列以下（含80系列）普通推拉塑料外窗	全部建筑工程
23		聚氯乙烯类密封条、隔热条、暖边间隔条	全部建筑工程
24		T型挂件系统（T型挂件只用在石材幕墙）	全部建筑工程
25	管材管件与建筑给排水工程材料	直径S600mm的刚性接口的灰口铸铁管	居住小区和市政管网支线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26		冷镀锌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饮用水系统
27		镀锌铁皮室外雨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
28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PVC管材、管件	饮用水管材、管件
29		水封小于5公分地漏	全部建筑工程
30		新建高层楼房二次供水系统水泥水箱、普通钢板水箱	全部建筑工程
3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全部建筑工程
32		承插式刚性接口铸铁排水管	全部建筑工程

		料)	
40		焦油聚氯乙烯油膏 (PVC塑料油膏、聚氯乙烯胶泥、塑料煤焦油油膏)	全部建筑工程
41	供暖供 冷系统 材料设 备	两段式燃烧器	新建1.4MW以上 (不包括1.4MW) 燃气供热锅炉
42		非变频燃烧器	新建7.0MW以上 (含7.0MW) 燃气供热锅炉
43		冷镀锌钢管、非镀锌钢管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管径DN<100mm的供暖、空调系统
44		内腔粘砂灰铸铁散热器	民用建筑工程
45		圆翼型、长翼型、813型灰铸铁散热器	全部建筑工程
46		水暖用内螺纹铸铁阀门	全部建筑工程
47		记忆合金原理的恒温控制阀	全部建筑工程
48		不具备数据远传通讯功能的热计量表	全部建筑工程
49		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 氮氧化物排放未达到GB25034的5级要求的燃气采暖用壁挂炉	全部建筑工程
50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电热膜	全部建筑工程
51	用水器 具	手接触式普通水嘴	公共厕所、公共场所卫生间
52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全部建筑工程
53		非节水型用水器具 (包括水嘴、便器系统、便器冲洗阀、淋浴器)	全部建筑工程
54		6升水以上的大便器系统 (不含6升)	全部建筑工程
55		进水口低于水面 (低进水) 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	全部建筑工程
56	建筑装 饰材料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粘剂 (107胶)	民用建筑工程墙地砖及石材粘贴施工
57		不耐水石膏类刮墙腻子	住宅工程
58		不满足DB11/3005的涂料和胶粘剂	各类建筑工程
5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含EVA乳液)、聚乙烯醇及聚乙烯醇缩醛类、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内外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0		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聚丙烯酰胺为主要胶结材料的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1		以聚乙烯醇缩甲醛为胶结材料的水溶性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2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3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4		以聚乙烯醇为基料的仿瓷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5		聚丙烯酰胺类建筑胶粘剂	全部建筑工程
66	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慢行车道
67		普通水泥步道砖（九格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人行步道
68		砖砌检查井	全部市政工程
69	照明材料	卤素灯	新建公共建筑和精装修住宅工程
70		卤粉荧光灯	全部建筑工程
71		荧光灯类一般型电感镇流器	全部建筑工程
72		白炽灯	全部建筑工程
73	太阳能建筑应用系统设备	聚丙烯管、钢塑复合管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路高温部分
74	施工周转材料	采用脲醛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全部建筑工程
75		质轻可锻铸铁类脚手架扣件（<1.10kg/套的直角型扣件、<1.25kg/套的旋转型扣件、<1.25kg/套的对接型扣件）	全部建筑工程
76		外径小于36mm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140mm丝杠拖座	全部建筑工程
77		外径小于34mm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140mm丝杠拖座	全部建筑工程

附件7: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内容

### 一、设计总体管理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设计的特点，为委托人提供设计及设计管理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含物探）、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各阶段，贯穿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管理，制定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标段设计接口，组织协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有序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全面负责。

3、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单位，应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编制原则的统一，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全过程督导、审查和汇总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

3.1 承包人应以《施工图设计原则》中所确定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依据对各标段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审查，以《总体单位会签意见表》作为会签联系和记录方式，审查结束后，委托人、承包人和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各留一份。

3.2 承包人应当审查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有权退回设计文件的不合格部分，并要求其他专业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4、承包人应在委托人和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客观、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技术管理权，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承包人无权解除其他设计单位的任何义务。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工期有影响的任何变更，必须按照委托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报批。凡有可能影响委托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时，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兼顾所有具体情况，作出客观的技术经济判断。

5、承包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7天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正确且完备。承包人应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6、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搜集本项目与轨道交通、航道、水务、电力、原水管、航油管、合流污水箱涵等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应向有关权利单位或管理部门的征询义务。

7、承包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制定设计进度计划表，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进度控制。

8、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总体要求及所承担的设计任务，制订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9、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推行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完成限额设计指标。

10、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使设计更趋合理、技术更为先进、投资更加经济。此项工作为委托人对承包人的综合考评主要内容之一。

## **二、对标段设计单位的管理**

1、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为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供总体设计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方案、技术难题、限额设计等内容，必要时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2、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阶段及时审核并汇总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出的满足实际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技术资料，做好设计基础资料的工作，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积极配合测量、勘察、物探等工作。

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解决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积极组织配合施工，检查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确保设计全过程工作的到位。

4、承包人应审查其他专业设计的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投资总额是否突破，经济指标是否合理，严格控制发生设计变更的可能性。对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承包人有权退回，并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技术经济比较。

5、承包人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后，审查人员应在文件的相应部分签字，并提出预审意见供委托人决策，未经承包人签字的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委托人不予接收。

6、承包人在预审过程中，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承包人有权退回，并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三、协助委托人的项目管理**

1、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设方针和要求，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有关证照，配合与规划、环保、绿化、交警、水务、消防、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资料提供和报审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审过程中的一切设计技术配合工作。

3、承包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阶段设计文本的报批工作，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的优化和完善工作。

4、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组织与有关电力、水务、航道、重大管线、轨道交通等相关权属单位的协调工作，落实各种设计边界条件。

5、承包人应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积极主动接受委托人主持的技术审查与指导。

6、承包人应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做好招投标配合工作，为委托人提供招标的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对工程施工中的措施清单进行分析，并提供清单及措施内容协同解决施工阶段的设计问题。

7、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各项科研技术创新工作，并在施工图阶段加以结合和落实。

- 8、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设计与相关工程的技术协调工作，包括与委托人、标段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 9、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做好其他相关的技术工作，当好委托人的技术参谋。
- 10、承包人应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设计总体技术资料归档、竣工备案工作。
- 11、承包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对各设计阶段所有技术文件及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9：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 二、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括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五条道路。

1. 长庆路（通益路—人民东路）新建工程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通益路，南至人民东路，全长约323米，道路红线宽度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同步提升改造和泰苑北侧、嘉禾现代花城西侧现状道路，道路总长约333米，现状宽度约6~11.5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2. 绿塔路（熙春街—学前东路）新建工程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熙春街，南至学前东路，全长约645米，道路红线宽度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同步提升改造熙春街（人民东路—绿塔路）现状道路，道路全长约205米，现状宽度约7.5~11.5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3. 绿塔支路（熙春街—解放东路）新建工程北起熙春街，西至解放东路，道路全长约467米，红线宽度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 槐古大桥北匝道（长绛路—塘南路）新建工程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长绛路，东至塘南路，全长约442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新建1-16米空心板梁桥1座（单跨16米，总长约20米）。

5. 星海公馆西路（规划槐古大桥北匝道—学前东路）新建工程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槐古大桥北匝道，南至学前东路，全长约134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五条路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2993.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8727.74万元。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海绵、景观等工程。

测量：测量范围道路带状图实测，沿中心线两边各30米，比例1：500。纵断面测量桩距一般为20米；与现状路交叉口处加测格网高程，方格网间距5米。详测沿线所有架空杆线、变电箱等重要构筑物位置及架空线电压等级、高压线悬线高度；测量现状河道河底标高、河面标高、驳岸顶标高，修侧桥梁处河道边线，横向要求距离道路边线外不小于30m。平面控制用于将来施工，需要交桩，精度等级Ⅱ级导线；高程控制用于将来施工，需要交桩，精度等级Ⅳ级水准。

### 三、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地质勘察、测量、物探；规划方案；
- 2、工程相关的咨询（海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评估（如有）、防洪评价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涉桥安全评估、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 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设计）；
- 4、配合业主做好前期方案或报批手续相关的各项咨询、沟通及办理工作；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5、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验收等其他相关服务。

### 四、设计依据

- 1、设计任务书
- 2、国家主要规范、规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版）
  -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8）《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9）《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 （1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2021 版）
  - （1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 2023）

-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5)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7)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五、项目时间安排

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估算）并完成审批；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完成报建工作；
  - 3、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经审批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勘察报告；
  - 4、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回复。
-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六、发包人要求

- 1、勘察设计服务要求：
  -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施工服务；
  -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4)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承包人相关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2、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编制深度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 七、成果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BIM 模型使用 rvt 等格式。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

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我方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招标人（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对专项设计咨询报告的批复文件，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如存在质量违约，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它材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第二信封

### 一、经济标封面

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老东门片区微循环一期（长庆路、绿塔路、绿塔支路、槐古大桥北匝道、星海公馆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其中：勘察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_%（精确到小数点两位）；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报价（元）	费率（%）	备注
1	勘察费			/	
1.1	岩土勘察			/	
1.2	管线探测			/	
1.3	地形测绘			/	
2	设计费			/	
3	勘察、设计费合计			____ %	固定费率
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海绵专项设计	1项		0.87	总价包干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项		15.92	总价包干
3	防洪评价评估	1项		12	总价包干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项		21	总价包干
5	环境影响评价	1项		4.56	总价包干
6	通航影响评价	1项		5	总价包干

7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1项		30	总价包干
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	1项		5	总价包干
9	涉桥安全评估	1项		10	总价包干
10	小计				
合计					

备注：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采用按项包干的模式，超过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最终勘察、设计费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核定价为固定勘察、设计费率\*经批复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其他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